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5〕25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5〕14 号）文件，按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0 万元下达你们，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计划下达工作。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勉财发〔2021〕75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号）等文件要求，切实肩负起“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项目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尽快将市级下达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项目上，同时做好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此次下达的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规划部署，结合年度目标任务，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规范分配资金，尽快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三、强化衔接资金规范管理。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一是请你们及时做好资金的拨付和监管等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二是要严格按照《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全面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三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必须遵循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刚性要求，各级财政安排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不

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四**是要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务必确保“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完整、逻辑相符、精准一致。**五**是要全力推进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能够及时开工、顺利实施并圆满完成建设任务，有效提升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华-3239887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			
		其中：财政拨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主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2：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确权、移交、运营、后续管护等。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开展竣工验收及资产移交，并监督指导镇、村完善制定资产管护维护运营长效机制，落实资产管护人、签订资产管护协议，确保资产长期投入效益。						
	目标3：通过项目建设，有效带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产业持续增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项目涉及镇办				18个
							
		质量 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 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 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380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 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增收				持续增收
							
		社会 效益 指 标	通过项目建设，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 效益 指 标	通过项目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5%
			村集体、经营主体满意度				≥95%